

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

# 超5000亿元“大账本”迎来改革

本报记者 李婕

又一重要“国家账本”迎来改革。近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机制，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效能，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专家分析，《意见》提出的系列举措，将有助于更好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宏观经济运行、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的调控作用。

比例逐步提高，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也稳步推进。”周丽莎认为，这次《意见》提出分类分档确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等，将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

## 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资金效能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用在哪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国有企业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以及通过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周丽莎说。

《意见》明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支持企业发展，强化支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资本金注入，也要体现全民共享，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夯实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

如何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效能？《意见》作出明确要求，包括优化支出结构、加强支出管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支出结构方面，强调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增强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强化资本金注入，提高资金配置效率，更好发挥对重要行业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

支出管理方面，明确国有企业可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支持方向和企业需要，向出资人单位申报资金需求。强化支出预算审核和管理，坚持政策导向，区分轻重缓急，提升资金安排使用的科学性、有效性和精准性。严格预算约束，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

专家认为，《意见》的突出特点是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功能作用、健全收支管理和提升资金效能，将有助于进一步支持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保障有力

中国各级政府预算有“四本账”，分别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落实国家战略、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重要力量。

清华大学中国现代国有企业研究院主任周丽莎介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年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收取，同时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相关支出。

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688.6亿元，为预算的110.9%，增长10%，主要是2021年国有企业利润高于预期。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395.32亿元，完成预算的96.5%，增长29.5%，主要是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等支出增加。

周丽莎认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建立以来，对国家和人民享有国有资本收益，对产业升级、落实国家战略、促进国企改革和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次《意见》明确，到“十四五”末，基本形成全

面完整、结构优化、运行顺畅、保障有力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功能定位更加清晰，对宏观经济运行、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的调控作用更加有效，收支政策的前瞻性、导向性更加彰显，支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资本金注入渠道更加畅通稳定。

## 扩大实施范围，国企应纳尽纳

本次《意见》的一大看点是“推动全面覆盖”，明确有序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逐步实现国有企业应纳尽纳。

《意见》明确，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应交利润、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息红利、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等。同时明确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一级企业按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收益如何上交？《意见》健全和优化了相关机制。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依法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提取的法定公积金等后，按一定比例计算上交收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健全分红机制，企业应及时按规定上交国有股息红利。

“梳理前期出台文件，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逐步扩大，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



1月8日，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举办首届“共富村播云嗨购”直播带货节，9个行政村的青年播客联动直播销售农产品，拓宽“土货”销售渠道，增加农户收入。图为禹越镇三林村青年播客在直播销售花卉。 谢尚国摄（人民视觉）

## 去年前11个月 全国新办涉税经营主体1515.1万户

本报北京1月9日电（记者汪文正）国家税务总局最新数据显示，2023年1—11月，到税务部门新办涉税种认定、发票领用、申报纳税等涉税事项的经营主体（以下简称“新办涉税经营主体”）达1515.1万户，同比增长25.4%，两年平均增长11.9%。

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司长练奇峰介绍，2023年前11月新办涉税经营主体中，当年即领用发票、有收入申报的税收活跃户达到1055.7万户，占比69.7%，较上年同期提高3.1个百分点，说明涉税经营主体活跃向好。

从产业发展结构看，2023年前11月，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主的“三新”经济新办涉税经营主体455.4万户，占全部新办户的30.1%，较上年同期提高2.5个百分点，其中互联网信息服务业新办户数同比增长32%。

据介绍，2023年，国家税务总局以连续第十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为契机，先后分五批推出109条便民办税举措，包括推进“政策找人”、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上线“新办智能开业”功能等具体举措，全力护航涉税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 广西外贸交出亮眼成绩单

本报南宁1月9日电（记者邓建胜、张云河）抢抓用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新机遇，广西外贸成绩亮眼。2023年前11个月，广西外贸进出口总额6120.2亿元，同比增长7%，11月份外贸额创下当年单月最高纪录。

得益于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2023年前11个月，锂电池、太阳能电池、电动载人汽车“新三样”产品出口增长205.4%。广西机械、汽车产业等优势产业的海外竞争力明显增强，“走出去”步伐加快。2023年前11个月，广西仅机械产业进出口就拉动广西外贸增长4个百分点。

广西是中国面向东盟开放合作

的前沿和窗口。广西柳工机械越南有限公司去年在越南河内正式开业。自此，柳工全系列设备和配件48小时内即可抵达越南，还能为当地客户提供本地解决方案。2023年前三季度，柳工推土机海外销量占比约60%。

目前，广西已初步形成以北部湾港为出海口，连接西南、西北，面向东盟的西部陆海新通道。2023年前11个月，经广西口岸通关的全区货物价值9605.9亿元，超过2022年全年水平。

“积极对接高标准国际贸易规则，不断放大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效应，广西正让越来越多的优质特色产品走出国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广西商业经济研究所所长匡荣韬说。

## 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落户广州

本报广州1月9日电（记者洪秋婷）近日，记者从2024中国储能大会暨第八届国际储能创新大赛预选赛上获悉，中国新型储能创新中心将落户广州。这是新型储能领域唯一一个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将助力广东打造新型储能万亿级产业集群，推动中国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去年底，国家地方共建新型储能创新中心获得国家部委正式批复，落户广州白云区。这是中国首个国家和地方共建的制造业创新中心，也是新型储能领域唯一一个新型储能创新中心。

目前，广州市已建成一批国家级、省级储能创新平台，新型储能产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 黄河干流宁夏段水质连续7年保持Ⅱ类

据新华社银川1月9日电（记者马丽娟）记者从9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黄河干流宁夏段水质连续7年稳定保持Ⅱ类，劣Ⅴ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动态清零，提前两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宁夏全境属于黄河流域，2023

年以来，宁夏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整治入黄排污口946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5.65%。渝河入选美丽河湖优秀案例。为从根子上减少污染排放，宁夏深入推进排污权改革，严格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审批“两高”项目同比下降60%。



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不断探索垦地融合发展新路径，以“企业+村集体+农户”发展模式，整合乡村优势资源，在黎母山镇发展柑橘产业园、咖啡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等特色产业集群，促进乡村农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助力农民增收。图为1月9日，工人在位于黎母山镇的海南农垦母山咖啡有限公司筛选咖啡豆。 新华社记者 樊雨晴摄

## 缤纷田园



重庆万盛经开区把山体植被恢复、危岩治理、水资源恢复、土地整治、道路改造等治理项目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从提升环境面貌、打造特色产业、建立长效机制入手，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步伐。图为1月9日，万盛经开区南桐镇金兰鱼村，农房梯田与鱼塘相互映衬，犹如天然“调色板”，美不胜收。

曹永龙摄（人民视觉）

## “生鲜灯禁令”实施首月显成效

本报记者 林丽娟

“生鲜灯”通常是指通过增加特定光源颜色美化肉菜瓜果等生鲜食品外观的照明等设施。2023年12月1日《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实施后，全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以农批（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生鲜果蔬门店等食用农产品销售场所为重点，对可能

影响消费者感官判断的“生鲜灯”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使用不符合要求灯具的商户现场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取得显著成效。

在浙江宁波，“全市240家农贸市场肉类交易区域照明灯具全部完成整改，1036家生鲜店铺和大中型商超率先整改到位，累计更换生鲜灯4718盏。”浙江省宁波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在四川成都，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制作的短视频《生鲜界的“美颜相机”十二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播放量已达310余万次，点赞量约12.8万，推动成都4000余家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主动提前更换“生鲜灯”。

据不完全统计，“生鲜灯禁令”实施首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已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30余万家次，对仍在使用“生鲜灯”的28526家食用农产品经营主体责令整改，对拒不改正的开出62张罚单。群众普遍反映，原先市场里红红绿绿的“生鲜灯”不见了，终于能看清肉菜瓜果的本来面目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负责人介

绍，近年来，使用“生鲜灯”对在食用农产品进行“美颜”逐渐成为农贸农批、商超、生鲜门店等场所的常见营销手段。“生鲜灯”的使用，虽然不会通过散发热量等影响食品质量安全，却能遮掩瑕疵、美化食品外观颜色，以“虚假好看”的卖相影响消费者在选购时的辨别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侵害了消费者权益，也不利于市场公平竞争、影响消费市场健康发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6月30日发布的《办法》明确规定“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依据《办法》，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照明等设施的，将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禁用“生鲜灯”之后，什么样的照明设施是符合要求的？《建筑照明设计标准》中规定了商店、超市、农贸市场等各类公共建筑的照明标准值（具体指标包括照度标准值、统一眩光值、一般照明照度均匀度和显色指数），可以作为商超、超市、集中交易市场、生鲜门店等食用农产品经营场所设置照明灯具的参考依据。许多地方还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多种形式进一步细化食用农产品经营场所照明等设施监管要求。



在江苏宿迁市西楚农贸市场，市民选购肉类产品。

王帅甫摄（人民视觉）